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8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112,39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451,000股变更为400,563,3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45.10万元变更为40,056.3398万元。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各项制度。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